**医疗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189-GXZJ**

**招 标 人： 贺州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1](#_bookmark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_bookmark1)**

**[（一）总则](#_bookmark2)** [..............................................................................8](#_bookmark2)

**[（二）招标文件](#_bookmark3)** [..........................................................................9](#_bookmark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_bookmark4)** [...................................................................10](#_bookmark4)

**[（四）开标](#_bookmark5)** [.............................................................................15](#_bookmark5)

**[（五）资格审查](#_bookmark6)** [.........................................................................15](#_bookmark6)

**[（六）评标](#_bookmark7)** [.............................................................................15](#_bookmark7)

**[（七）评标结果](#_bookmark8)** [.........................................................................17](#_bookmark8)

**[（八）签订合同](#_bookmark9)** [.........................................................................17](#_bookmark9)

**[（九）其他事项](#_bookmark10)** [.........................................................................18](#_bookmark10)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21](#_bookmark11)**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24](#_bookmark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48](#_bookmark1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_bookmark15)** [..........................................................49](#_bookmark15)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_bookmark14)** [..............................................................49](#_bookmark14)

**[（二）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16)** [.................................................................50](#_bookmark16)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_bookmark17)** [................................................................51](#_bookmark17)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_bookmark18)** [..............................................................51](#_bookmark18)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bookmark19)** [............................................................51](#_bookmark19)

**[（三）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20)** [.................................................................52](#_bookmark20)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_bookmark21)** [..........................................................54](#_bookmark21)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_bookmark22)** [..............................................................54](#_bookmark22)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bookmark23)** [............................................................54](#_bookmark23)

**[（三）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24)** [.................................................................55](#_bookmark24)

**[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67](#_bookmark25)**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_bookmark26)** [.......................................................................68](#_bookmark26)

**[一、评标原则](#_bookmark27)** [...........................................................................68](#_bookmark27)

**[二、评标办法](#_bookmark28)** [...........................................................................68](#_bookmark28)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_bookmark29)** [.................................................................70](#_bookmark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医疗设备采购（HZZC2020-G1-000189-GXZJ）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中医医院院的委托，对医疗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189-GXZJ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分标号 | 名称 | 数量 |
| A | 多功能手术床 | 2张 |
| 手术无影灯 | 3套 |
| 麻醉监护仪 | 2台 |
| B | 麻醉机 | 2台 |
| C | 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 1套 |
| 组合式硬管镜系统 | 1套 |
| D | 口腔X射线计算机层摄影 | 1套 |
| E | 生物信息反馈针灸疗议 | 1台 |

医疗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分为五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A 分标：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00)，

B 分标：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C分标：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

D分标：柒拾万元整（￥700000.00），

E分标：壹拾陆万捌千元整（￥168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

**六．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并持有生产或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投标货物的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

 3、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具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 活 动 。 供 应 商 可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或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 5月 26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08：30时时至11：30 时，下午 3：00 时至 5: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联系电话：

5268001）。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档、不代办邮寄。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并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携带如下资料接受报名：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复印件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A分标：¥10000.00元整，

B 分标：¥3000.00元整，

C 分标：¥10000.00元整，

D分标：¥3000.00元整，

E分标￥2000.00元整。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银行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采 购 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贺州市龙山路48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4-513908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45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4-5215590

3、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采购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189-GXZJ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第 9条“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发送形式发送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A分标：¥10000.00元整，B 分标：¥3000.00元整，C 分标：¥10000.00元整，D分标：¥3000.00元整，E分标￥2000.00元整。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缴纳），且注明是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银行汇出户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
| 7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 订后须送达本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退款请及时与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 电话0774-5268008，以便办理退款）。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肆 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 肆 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 |

|  |  |
| --- | --- |
|  | 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 6 月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 11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14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在媒体上发布（详细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5  |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  |
| 1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 17  | 现场勘查：无。  |
| 18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A 分标：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00)，B 分标：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C分标：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D分标：柒拾万元整（￥700000.00），E分标：壹拾陆万捌千元整（￥168000.00）。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

**1、适用范围**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8.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7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并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9、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4-5135553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4.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格式）；
	2. 评标办法及评定标准。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采购人或者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迟开标时间。
	1. 本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本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 1. **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1.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投标人销售授权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技术文件**

（1）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以作为评判依据，同时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

（2）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必须提供以作为评判依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设备配置清单；

（4）**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5）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必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国内合法代理商公章，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格式自拟）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

材等方面的优惠；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

**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就其中一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本代理机构账户上（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代理机构账户上的清算时

间）。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代理机构财务室)后退还，不计利息。**

*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按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分别装到不同的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 开标一览表 壹 份，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2. 资格文件统一装订成册，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3.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统一装订成册，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 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1、开标准备**

**（四）开标**

21.1 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到的，否则视同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时间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并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招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监督人员一同检查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的资格证件；

（5）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及监督人员一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价格/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

（7）启封《开标一览表》，唱标；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23、资格审查**

**（五）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专家和在贺州市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评标的方式**

25.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评标程序**

26.1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2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及评定标准。

* 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本项目废标。**

**30、评标过程的监控**

30.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七）评标结果**

* 1. 本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后，本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 本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中标服务费**

32.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机构按成交人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计费标准详见附件 1）。

**（八）签订合同**

**33、合同授予标准**

3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 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4、履约保证金：无。**

**35、签订合同**

*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本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

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6、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解释权**

**（九）其他事项**

37.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8、有关事宜**

38.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2899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45号

电话/传真：0774-5215590

（2）监督单位全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 ：0774-5135551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2：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说明：

1. 本项目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单位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单位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2、所报产品须注明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家，并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和有无技术规格偏离，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评标时，若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产品某个技术参数或要求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真实情况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评标小组将做出对其不利的评判。

4、对于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应答，应按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填写真实的技术参数值，不允许简单地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应答，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如在评标时发现这种情况将被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技术参数及售后 |
| A | 多功能手术床 | 2张 | 127 | 详见附件一 |
| 手术无影灯 | 3套 |
| 麻醉监护仪 | 2台 |
| B | 麻醉机 | 2 台 |  64 | 详见附件二 |
| C |  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 1 套 | 119 | 详见附件三 |
| 组合式硬管镜系统 | 1 套 |
| D | 口腔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 | 1 套 |  70 | 详见附件四 |
| E | 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 | 1台 |  16.8 | 详见附件五 |

**附件一：手术室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多功能手术床：2张

1.技术要求：

1.1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5个主要动作组，由5组（不少于7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1.2手术床配平移功能，平移距离≥320mm，不可采用机械限位方式，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1.3手术床配备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50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1.4具有手持有线控制器和立柱应急控制面板两套功能一致、且相互独立的控制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1.5手术床承重≥230kg。并且内置腰桥，升距≥120mm。

\*1.6手术床台面框架（含侧轨）和立柱护罩采用优质不锈钢件制成，非铝合金或展性铸铁外包覆一层不锈钢制成，基座外壳采用玻璃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

1.7手术床台面可透过X线，台面下侧安装有导轨，用于输送X光片盒 。

\*1.8为有效预防病人压疮现象，手术床须选用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整体床垫，厚度≥75mm。床垫表面无缝隙，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

1.9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进口气弹簧组件，可在+20°/-90°范围内任意上下折；

1.10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

1.11具有一键直接设定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

1.12具有一键直接设定复位功能。

2.参数要求：

2.1手术床长度≥2060 mm

2.2手术床宽度≥520 mm

\*2.3床面高度可调范围：600 mm ～950 mm

2.4台面前后倾角度：±25°

2.5台面左右倾角度：±20°

2.6背板折转角度：+80°～-40°

2.7 腿板折转角度：+20°/-90°，外折角度≥90°

2.8 头板折转角度：+45°/-90°

3. 配置要求：

3.1电动手术床主床：1张

3.2配记忆海绵床垫：2套

3.3头板：1块

3.4分体式腿板：1对

3.5背板：1块

3.6臀板：1块

3.7台柱应急控制面板，有线遥控器：1套

3.8托手架：1对

3.9麻醉屏架：1套

3.10头架：1套

3.11头架转换器：1个

3.12托脚架一对

3.13轻型圆形夹持器2个

3.14腰桥 1套

二、手术无影灯：3套

1.基本要求：为保证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稳定的售后服务，手术灯为原厂生产，不允许OEM。

2.技术及参数要求：

2.1光学系统：采用LED（发光二极管）发光源全反射+透镜原理；

\*2.2灯头采用圆形中空造型，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满足层流标准DIN 1946 Part4(12-2008)要求，紊流度＜37.5%。

2.3采用高性能弹簧臂，灯臂关节数≥6个，关节灵活度大，稳定性好，定位准确。

2.4灯盘及把手一体成型，操作方便，不允许拼接式把手，影响清洁和操作。

2.5中置手柄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2.6母灯最大光照强度≥160,000LUX，子灯最大光照强度≥130,000LUX

\*2.7LED灯泡使用寿命≥60,000小时。

\*2.8深腔照明率：≥100%，深腔照明率达到100%保证深腔手术照明无死角；聚焦光柱≥120CM, 能满足各种手术的照明深度要求。

2.9医生头部温升≤1℃，术野温升≤1℃。

2.10色温：4350K

\*2.11色彩还原指数（ra）≥96，R9≥97

2.12具有腔镜照明模式，可一键切换

2.13配备关节臂按键控制面板，具有明亮照明模式、普通照明模式和环境光照明模式，一键切换。明亮照明模式和普通照明模式下照度至少十级可调，共20级；

2.14单遮板无影率≥7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2.15通过旋转消毒手柄调节光斑大小，可调范围包含：195～300mm，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保证术野获得稳定的照明；

2.16 LED手术无影灯配置要求：

2.16.1双灯悬吊系统：1×1套

2.16.2母灯灯头带C臂组件：1×1套

2.16.3子灯灯头带C臂组件：1×1套

2.16.4 LED消毒手柄组件：4×1套

2.16.5天花吊顶装饰组件：1×1套

2.16.6 LED灯标准安装及服务（全包）：1×1套

三、麻醉监护仪：2台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并可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

\*2.≥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摸操作，分辨率≥1920 x 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

3.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4.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配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BIS脑电双频指数模块和NMT肌松模块。

5.支持3/5导心电监测,配置抗电刀电缆，可升级6/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

\*6.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8.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9.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0.配置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8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1.IBP可以监测PAWP

\*12.配置BIS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13.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14.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6-12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15.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6.具备40个及以上参数的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具备大于等于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20小时（分辨率5分钟）ST模板回顾。

17.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18.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9.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0.可选配旁流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主流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和微流二氧化碳检测模块。

21.配置要求：

21.1多参数监测模块配置要求：配3/5导联心电模块、无创血压模块、血氧模块、呼吸模块、脉搏模块、双通道体温（不含探头）模块、有创血压模块、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脑电双频指数BIS模块、肌松MNT模块

21.2主机：1台

21.3分体式主电缆组件：1根

21.4 分体式导联线组件（5导、AHA按扣式）：1根

21.5心电电极10片装：1包

21.6血氧主电缆（7针）：1根

21.7成人指套式血氧探头：1套

21.8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1根

21.9成人血压袖套：1套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多功能手术床、手术无影灯质保期为两年或以上，麻醉监护仪质保期为三年或以上。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商议。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定期回访以及保养。

2.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3.交货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10天内，贺州市中医医院使用现场交货。

4.响应时间：接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工程师24小时内到位，故障三天内未能修复的需提供备用机或备用件。

**附件二：麻醉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2台

1. 12英寸彩色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在四维层面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

2.主机机身正面具备3个模块插槽，支持3个模块同时使用，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CO2、AG、BIS、O2等监测

3.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0.28~0.6Mpa。

4.具备氧气，笑气，空气机械三气六管流量计，快速直观，调节范围：0-10L/min。

5.通气模式：VCV、PCV、手动，可选配SIMV-VC、SIMV-PC、CPAP/PSV、 PRVC

6.控制通气模式下：

\*6.1 VCV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5～1500ml。

\*6.2 PCV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5～1500ml。

\*6.3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6.4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7.高精度潮气量控制系统：

潮气量在15 mL～60 mL范围内：±10 mL；

潮气量在210 mL～1500 mL范围内（不包括210 mL）：设置值的±7%。

8.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8.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8.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8.3 顺应性监测范围：0～300mL/cmH2O

8.4 气阻监测范围：0～600 cmH2O/(s/L)

9.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可选配：吸入和呼末CO2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10.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2波形、EEG波形，能够5道波形同屏显示。

11.可选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环图分析功能，可标记参考环，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

12. 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正前方，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13.一体化回路采用PPSU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134℃高温高压消毒

14.标配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增强病人呼吸舒适性，便于设备维护。

\*15.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65ml/min。

16. 进口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17. 报警参数：具备窒息、窒息≥2min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CO2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N2O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18.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8.1设备质保期为两年或以上（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商议。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定期回访以及保养。

18.2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18.3交货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10天内，贺州市中医医院使用现场交货。

18.4响应时间：接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工程师24小时内到位，故障三天内未能修复的需提供备用机或备用件

**附件三：泌尿手术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

1.三晶片高清摄像机

\*1.1传感器：3组1/3英寸高亮度逐行扫描CMOS传感器

1.2有效像素：1920（水平）×1080（垂直）

1.3扫描标准：1125线

1.4视频输出清晰度：1080P

\*1.5支持U盘存储1080P录像和图片

\*1.6网络直播功能

1.7支持IPAD实时观看视频

1.8图像冻结（FREEZE）

1.9 2.5倍电子放大（ZOOM）

1.10图像翻转和镜像

1.11附带8寸屏显示

1.12摄像头具有白平衡、放大、亮度调节四种遥控控制功能

1.13摄像头IPX8防水等级

1.14输出比例：16:9

1.15血管增强功能

2.冷光源

2.1照度≥1100000Lux

2.2色温5600K

2.3 LED发光模组寿命≥40000H

2.4具有触摸屏控制按钮，亮度可调

2.5具有亮度记忆，及归零功能（处于待机状态）

3.高清监视器

3.1尺寸：≥26寸

3.2分辨率：1920×1080

3.3对比度：1400：1

4.台车：铝合金材质、五层自由装卸

5.医用气腹机系统

5.1主机具有七寸触摸屏显示

5.2开机自检，一键泄压

5.3可大流量供气，最大流量至42L/min

5.4语音提示运行状态

5.5可根据手术时气体泄漏量

5.6自动调节充气流量

6.配置要求：

6.1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

6.2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套

6.3 26寸高清监视器：1台

6.4医用气腹机系统：1套

6.5台车：1台

二、组合式硬管镜系统：1套

1.内窥镜镜体（标准镜）：

1.1管径材料：优质医用不锈钢

1.2分辨率：≥4.68Lp/mm（物距5mm处）

1.3放大倍率：≥1X（物距5mm处）

1.4视向角：0 度

1.5工作长度：435±2 mm

1.6外径：9.8/10.8Fr

1.7工作通道：≥5.1Fr

2.内窥镜镜体（碎石镜）：

2.1管径材料：优质医用不锈钢

2.2分辨率：≥4.68Lp/mm（物距5mm处）

2.3放大倍率：：≥1X（物距5mm处）

2.4视向角：0 度

2.5工作长度：460±2 mm

2.6外径：6.0/8.2Fr

2.7工作通道：≥3.9 Fr

3.镜鞘：

3.1通过鞘上的锁定装置与内窥镜镜组合为一体

3.2优质医用不锈钢

3.3外径：12.3-13.5Fr

3.4内径：11.1Fr

3.5工作长度：400±3% mm

4.固定器：

4.1为镜体与内镜的桥接器

4.2与负压吸引装置连接构成负压吸引系统

4.3术中术者可手动无极调节负压

4.4手术中自动清石，收集结石样本，过滤收集0.074mm以上的结石粉末

5.医用灌注泵：

5.1智能灌注：冲吸同步，按手术进程或方式5档位可供选择

5.2灌注模式 ：连续灌注/脉冲灌注，手动切换

5.3最大灌注流量：610 ml/min

5.4负压范围：4kPa-25kPa

5.5负压吸引范围：8-23L/min

5.6负压步进精度：0.5 kpa

6.配置要求：

6.1内窥镜镜体（标准镜）：1根

6.2内窥镜镜体（碎石镜）：1根

6.3镜鞘：1个

6.4固定器：1个

6.5医用灌注泵：1台

十、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高清摄像系统、医用气腹机系统、冷光源、监视器、医用灌注泵等主机设备质保期为两年或以上，内窥镜镜体等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商议。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定期回访以及保养。

2.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3.交货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10天内，贺州市中医医院使用现场交货。

4.响应时间：接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工程师24小时内到位，故障三天内未能修复的需提供备用机或备用件。

**附件四：口腔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主要用途：

用于医院口腔科X射线诊断、口腔颌面外科对于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内科、颞颌关节和鼻旁窦诊断分析。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为该品牌最新机型且提供最新软件版本

2.CT探测器与全景均为CMOS（碘化铯）探测器

三、详细技术要求

1. 影像探测器

1.1 CBCT探测器材质： CMOS（碘化铯）动态平板探测器

1.2 CBCT最小体素尺寸≤80um

\*1.3平板探测器有效FOV：≥14cm\*9cm（单次曝光成像）

1.4 全景影像：标准全景尺寸

2.X射线球管要求

2.1 电压范围：≥60kV–95Kv

\*2.2电流大小≥14mA

2.3 焦点尺寸≤0.5mm×0.5mm

2.4 高频直流发生器

2.5 CBCT扫描为脉冲曝光

2.6 射线过滤≥3.2 mm AL

2.7 发生器最大功率≥1520W

3.机架结构

3.1 提供线控曝光开关

3.2 可翻转式镜面设计，操作人员和患者能够同时清晰的多角度观察激光线定位

4.拍摄&影像处理技术

4.1 MAR抗金属伪影技术

4.2 ORTHOfocus™全景自动纠正技术 全景成像更清晰

\*4.3 ORTHOselect™ 颌面自锁拍摄模式 拍摄更便捷

4.4 SMARTVIEW™2.0&QUICKcompose™影像预览

\*4.5 Low Dose Technology™微光技术，全口扫描仅需13μSv\*

5.定位装置

5.1 具备常规颌托支架，下颌托，无牙颌支架，TMJ定位支架

5.2 头夹可调节头夹宽度，并具备微调功能，确保患者舒适度

\*5.3 360°环抱头颊装置，定位更稳定

5.4 水平、中线、尖牙线三条激光辅助定位

6.专业第三方影像处理软件

6.1 可与进口分析软件兼容，与口内牙片、口腔综合治疗台内窥镜共用软件平台

6.2 可记录疾病人信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以及放大功能。

6.3 可在图像加注信息并用指示箭头标识 ；具有插入界面功能，导入电子病历和图像。

6.4 支持JPG图像，可以将数码照片的图像导入软件中

6.5 支持全口牙片模式的显像

6.6 可以在影像上，应用Windows程序中的不同工具进行画图

6.7 种植模拟软件，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含丰富的种植体选择

6.8 符合DICOM3.0标准，可以和PACS、RIS系统相连，可以和DICOM打印机相连

6.9 采用SQL数据库，高速安全的网络传输

7.其他软件

7.1 种植体模拟植入，种植导板输出和加工，丰富的种植体库

7.2 牙体，牙周，外科，正颌面部，应用软件

8.配置要求

8.1电动立柱及旋转电动机架：1

8.2头颅拍摄扫描系统含侧位臂：1

8.3病人定位系统：1

8.4投照模式：1

8.5 X射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2

8.6准直器：2

8.7 CMOS平板探测器：2

8.8曝光控制系统：1

8.9 DICOM3.0传输/存储/打印：1

8.10高速数据传输电缆：1

8.11专业影像处理软件：1

8.12 CBCT专用Ondemand3D后处理软件：1

8.13使用手册及服务手册：1

8.14软件使用手册：1

8.15一拖六无油静音空压机：1

9.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9.1设备质保期为两年或以上（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商议。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定期回访以及保养。

9.2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9.3交货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10天内，贺州市中医医院使用现场交货。

9.4响应时间：接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工程师24小时内到位，故障三天内未能修复的需提供备用机或备用件。

**附件五：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原理：集传统中医雀啄灸、雷火灸理论、现代医学和量子医学于一体，模拟古代雀啄灸一起一落、忽远忽近的施灸原理。

2.作用机理：自动提取使用者心率信号，发出与使用者心率同步的脉动共振光谱，从而增强光谱对组织的渗透、能量转运能率、生物能量利用率，从而促进组织修复。

\*3.产品主要由生物信息反馈系统、光能治疗器、控制面板、聚焦装置等组成。

4.抗干扰模块

5.脉搏信息采集处理模块

\*6.心率同步红外辐射控制模块

7.当停止采用生物信息脉搏传感器情况下，光能发生器则停止工作。

8.生物信息采集脉搏传感器：显示误差范围±5%。

9.VFD大屏显示，显示心率数据、时间数据、方式数据等。

10.在使用生物信息采集脉搏传感器时，光能治疗器工作频率与心率同步

\*11.光能治疗器的光谱波长范围0.76µm～1.5µm、640nm

\*12.光能治疗器功率：额定全功率150W、额定半功率75W

13.光能治疗器工作模式一：全功率、全调制

14.光能治疗器工作模式二：半功率、半调制

15.半调制：50HZ的工作频率电按脉搏在全波和半波之间变化

16.根据临床需求，可增加一组治疗头。

17.治疗时具有明显温热效应，辐射强度(照射距离为5cm)：＞0.2W/ cm2

18.在调节被治疗部位距离时，光能治疗器与病灶部位定向不变。

19.臂杆拥有专利技术，当调节臂杆时，臂杆可自动抬升，确保使用安全。

20.输入功率：≤300W, 若发生倾倒，设备自动切断输出,直至恢复正常位置.

21.光谱脉动工作：能更好地穿透皮肤到达被治疗深部组织

22.心率同步工作：有利于提高生物能量利用率和转运率

23.波谱自动拓宽：有利于各种组织的吸收和利用

24.光谱能量节律与微循环搏动节律一致的共振光谱：有利于改善深部组织微循环

25.靶向导光：有利于提高生物能量利用率，同时提高外用药物的吸收。

26.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26.1设备质保期为两年或以上（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商议。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定期回访以及保养。

26.2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26.3交货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10天内，贺州市中医医院使用现场交货。

26.4响应时间：接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工程师24小时内到位，故障三天内未能修复的需提供备用机或备用件。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日期为准），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余款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采购人可以适当调整付款方式。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 民 币 合 计 金 额 （ 大 写 ） （ 小 写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 货 物 的 运 输 方 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 交 货 时 间 ： 地 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 货 物 保 修 起 止 时 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其他资金 。

3、付款方式：

预付款：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日期为准），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余款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采购人可以适当调整付款方式。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 ，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外包装要求：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均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开标一览表 壹 份，无须投标文件封面，独立装订；资格文件统一装订成册，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统一装订成册，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分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分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投标保证金  |  |  |
| 2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元 ）  |  |
| 3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年月日

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分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分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 标 人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 方 此 次 向 贵 方 提 供 的 产 品 名 称 为 ： ； 规 格 型 ： ； 该 型 号 产 品 我 方 有 现 货 可 供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第三部分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分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投标文件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分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必须提供）**；

####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 据 贵 方 为 项 目 的 招 标 文 件 （ 项 目 编号： ），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贺州市中医医院：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 授 权 人 签 名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 或 签 章 ）： 所 在 部 门 职 务 ： 职 务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提供并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交货时间：…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质保期：…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材料；**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 人 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5）投标人销售授权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1）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 标 人 （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 ：

**（6）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

**1、本声明函由提供投标产品的小型、微型企业填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2、投标产品提供企业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分标）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3）技术文件部分**

**（3）技术文件部分**

（1）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以作为评判依据，同时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

（2）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必须提供以作为评判依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设备配置清单；

（4）**技术响应表（必须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标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 标 人 （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说明：若此表由多页构成，应组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5）**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必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国内合法代理商公章，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格式自拟）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

材等方面的优惠；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第一阶段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投标人，或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家 4 人；

（五）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1、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第 20 条规定及第五章资格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1、符合性评审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第 20 条及第五章商务和技术文件相关内容规定进行评审。**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报价分………………………………………………………………………………………45 分**

（1）所有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以投标文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45 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45分

2、设备性能分……………………………………………………………………………………3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因素综合打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技术参数为某一品牌特有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也不扣分。

①提供的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货物需求和说明》中带“\*”参数为本次采购主要参数，投标产品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其他参数为常规参数，投标产品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

②提供的投标产品优于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实际应用的或检验需要的不得分。

注：设备性能及配置分小于等于5时，做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分……………………………………………………………………………………2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0～5.0 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作出更多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5.1～8.0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8.1～12.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保修期限优于招标文件等，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以相关证明为准）。

**注：一般售后服务方案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将提供备用机器保证采购单位正常使用。**

较好售后服务方案应是在一般售后服务方案基础上，承诺定期回访，承诺更短的故障响应时间，即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2）更长免费保修期得分。（满分 4 分）

承诺免费保修期长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满分 4 分。（必须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更快的交货时间得分。（满分 2 分）

承诺交货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提前 1 天加 1 分，满分 2 分

（4）本地化服务（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在广西区内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的，以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列出联系人、联系电话、办公地址为准（如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无效），满分 2 分。

**4、信誉、业绩分………………………………………………………………………………………5 分**

（1）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

的，每项得 1 分。

（2）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投标人自 2017年以来的医疗采购合同业绩分，以所投标段上限控制价为基准，每提供一份高于或同等于所投标段上限控制价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 3 分）。

**（四）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设备性能及配置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